【附件 4】
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系所組別	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所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組	出生日期	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電子郵件信箱			
聯絡電話	(日)：　　(夜)：　　行動電話：		
報考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書寫全名）： 學校所在國別：　　州/省別：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：西元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至 西元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合計：＿＿＿個月（需扣除非修業期間）		
聲明事項	本人所持□國外　□大陸地區　□香港澳門地區（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）之學歷證件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惟尚未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，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。本人聲明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學歷證件正本（外文應附中譯本）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外文應附中譯本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。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： 日　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